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河湖长制市级责任单位：

《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已经5月6日市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一、强化河湖长制，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根据河湖长人员变动情况，7 月底前完成市、县、乡、村级河长名单、湖长名单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继续健全和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队伍，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公益岗位，将河湖保洁纳入以县域为单元的全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生态检察室、“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河小青”志愿者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和实践作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保护生态、植绿护绿、巡河护堤、清理河道的主题活动。（市河长办、市城管局、团市委和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河长、湖长部署总体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湖）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作用，以及乡村级河长、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的作用，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巡河（湖）督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巡河（湖）督导记录，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特别加强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结合城乡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将河湖长制管理延伸到最基层，治理小微水体，管护“神经末梢”；发挥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主体作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的职责。（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河湖长制有关制度，规范和提升河湖长制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市级每年开展2次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督查计划，加强各类问题清单实行滚动、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河湖“四乱”、水体污染等重点问题通过河长令、一县一单、督办函等方式跟踪督办。建立完善跨市、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跨境河湖污染联防联控。（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认真谋划“十四五”期间河湖长制工作，制定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方案；修编完

善“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化，切实抓好《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落实；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APP的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巡河（湖）、督办，大力促进河湖保护数据采集和共享，积极推进省市县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的对接。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融媒体，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湖长制进党校，鼓励河长、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继续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将河湖长制宣传教育纳入到文明校园、绿色学校评价细则之中，强化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瑞金市、信丰县2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审计局最少选择1个乡镇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市审计局负责）

6.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取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取用水巡查执法，联合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非法取水、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计量不合规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健全完善节水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实行主要工业产品、高耗水行业、农业生产等用水计划管理；编制《赣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20至2035年）》，纵深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市本级协调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创建

节水型高校，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在公共机构、企业、居民小区、灌区等四个类型中各创建 1 个以上节水示范点；继续实施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启动一般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激活节水内生动力，积极探索财政奖补、金融扶持、税收优惠等节水激励机制；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巩固提升河湖长制工作

7.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开展工业污水污染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开发区配套管网进一步完善，促进全市 19 个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1 年底基本完成应急事故池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针对日常工作及调研帮扶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整治标准不高、覆盖不全面及整治不彻底等问题，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并严防出现问题反复及反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持续推进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今年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80 公里，其中市本级启动高铁新区截污干管、杨梅渡大桥至白塔污水处理厂章江左岸污水主管（水西段）、章

江新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其他县（市、区）按照《赣州市2021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要点》的要求推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今年全市新建、扩容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万立方米/日，完成建成湿地公园再生水回用站、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龙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安远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瑞金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今年全市所有建制镇均要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坚持每季度调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部分指标浓度，对进水浓度偏低的进行督办，强化水污染源在线监控，保障出水稳定达标；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和第三方治理，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兴国、宁都、于都焚烧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南康区焚烧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确保运行规范，达标排放。做好崇义县、瑞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做好《赣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出台有关工作。（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巩固赣县区桃江刺鲃、宁都县琴江细鳞斜颌鲴、石城县赣江源斑鳢、兴国县潋水特有鱼类、上犹县上犹江特有鱼类、寻乌县东江源平胸龟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成果；继续落实渔民转产就业“1131”计划，加大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落实渔民就业

创业优惠政策，根据需要做好护渔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工作。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持续推进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落实参保补助资金，实现退捕渔民应保尽保；加强重点水域县乡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渔政执法赋权乡镇认领实施；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落实网格化渔政巡查，加大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加强城市建成区对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推进“长制久清”，督促排查出黑臭水体的县（市）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完成龙南市新生社区、文化社区等7处水塘，兴国县小春河、烂泥河，大余县牡丹亭公园后水渠等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对中心城区已完成整治的5个黑臭水体实施例行监测，对正在整治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中心城区疑似黑臭水体实施重点监测；推进全市9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进一步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开展“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僵尸”船清理整顿长效机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渡口撤销工作方案，做好我市名存实亡的渡口撤销，渡船拆解工作；推动赣州赣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运营体制机制有效运行；在上犹阳明湖旅游客运码头、赣州湧金门水

上旅游客运码头、赣州赣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及我市渡运码头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在我市有短途运输船舶运输的水域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加大监测设备的投入，强化监督检查及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船舶、码头偷排超排、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重大缺陷等问题。（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配合）

12.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切实加强湿地资源用途管制，着力强化重要湿地和城区湿地的占用管理，坚决落实湿地总量管控要求，加强全市 20 个湿地公园管理，保持全市湿地保有量 7.23 万公顷；严厉查处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整治，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营造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良好氛围。（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继续抓好定南、信丰、南康、兴国、于都、会昌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区)推进项目实施，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使用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到今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继续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

防治等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推广使用，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林业局配合）

15. 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部署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坚持每月调度，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抓好暗访督查、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暗访发现的67个河湖“四乱”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四乱”问题，遏增量、清存量，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市水利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6.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严格按照《赣州市赣江上游主要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年）》实施开采，合理利用砂石资源。在采砂管理上，以打击小规模偷采砂为重点，组织开展“春节及两会期间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暨全市河道采砂统一清江行动”、联合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市水利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17.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联合开展河流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及监督行动，强化河流水域岸线利用保护和监管，有

效遏制河流管理范围内违法突出问题，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加快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订完善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科学划定河流管理“蓝线”。强化划界成果运用，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监管。（市水利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18. 进一步强化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编制赣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督导定南县、信丰县、崇义县制定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新发现的问题入河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优先整治影响下游水质考核断面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推进赣州市章江上游、贡江中下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对72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实施分类命名、编码、树立标志牌，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0.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落实《赣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依法依规取缔影响河湖水库生态环境的养殖承包合同，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

网”养殖；加大对河湖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排查力度，严厉整治养殖污染水体的行为。加强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及水库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进一步巩固提升水库水环境整治工作成果，确保水库水环境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定南洋前坝、龙南茶坑、于都岭下等城乡供水型水库建设；进一步优化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全市2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自查评估，每月对市级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监测，每季度对县级2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监测；查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游泳、捕鱼、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环境资源突出问题整治；积极开展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开展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猎杀候鸟、非法排污和风险隐患等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开展至少2个涉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保护水域生态联合法制宣传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

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河湖治理新思路，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23. 持续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以空间规划为引领，开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系统治理的思路，继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巩固流域已有生态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水平，着力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打造幸福河湖示范点；组织申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项目，推进上犹英稍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龙南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寻乌文峰乡七墩石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样板。加快石城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推进赣州高新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崇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推动成立“两山银行”。积极创建水利风景区。（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探索河湖健康评价。落实《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

域保护治理规划》的各项任务，按照要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4个方面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价。发挥河湖健康评价作用，以河湖健康评价结果推进“一河（湖）一策”的修编，指导河湖治理。（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持续做好水功能区水质提升及水土保持工作。坚持每月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对不达标水功能区认真分析原因，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严肃查处涉河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考核方案

根据《赣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21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市级考核。各县（市、区）（含瑞金市、龙南市、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按照考核问责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报送自评结果，并做好市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级考核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二）时间安排

1.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河长办公室、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分别报市河长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市级对口有关责任单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市河长办公室、市级有关责任单位对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完成市本级自评工作。各县（市、区）考评材料，按照负责考核的市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3.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市级责任单位分别完成所负责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扣分理由（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的水环境质量考核部分）报送市河长办。

4. 2022 年 1 月 25 前，市河长办统计汇总考核结果。

5. 2022 年 3 月，市河长办将考核结果提请市总河湖长会议

或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并报市有关部门。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两百分制，河湖长制工作和水环境质量各 100 分（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制定实施）。总得分按（河湖长制综合工作得分 $\times$ 70%）+（水环境质量得分 $\times$ 30%）计算。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县涉及考核内容 90 分，缺项 10 分，考核得分 88 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和任务分工由市河长办商市级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印发。

（一）各县（市、区）所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市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县（市、区）最终得分为市级对县（市、区）的考评分。

（三）考核中所列部门为负责考核部门，考核指标中有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级责任单位在年终考核前要认真开展好对县（市、区）自评结果复核工作，并积极与省直对口部门对接，确保全市河长制工作年终考核顺利完成。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部门。

附表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综合)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	24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	4	市河长办、市城管局、团市委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	4	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	4	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	5	市河长办、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5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市审计局
6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
二	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	66	
7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5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8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	5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9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	4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进一步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	市交通运输局
12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4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13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15	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	10	市水利局
16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	4	市水利局
17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	5	市水利局
18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3	市生态环境局
19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	4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4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三	建设幸福河湖	10	
21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5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22	探索河湖健康评价	3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市生态环境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24	水土保持工作	1	市水利局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水环境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1	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60	市生态环境局
2	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	20	市生态环境局
3	总磷浓度改善	10	市生态环境局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	市生态环境局
5	巩固消灭Ⅴ类和劣Ⅴ类水成效	扣分项	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市级河长，各县（市、区）河长办。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